

法規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圓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六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第七條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八條 救災準備金應寄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九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茲制定救災準備金法·公布之·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限。自應以本年十二月爲止。以期一貫。惟甄別期限。關係重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暨駐外使館遵照。所屬公務員除有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情形及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暨隸屬戰區各省尙未舉行甄別。應另定辦法外。所有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審查。如有逾期。一律不予甄別。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辦理。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本年內應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份。據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載。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等語。是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應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期前舉行。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鈞府明令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該項甄別審查。自應於十九年十二月底辦竣。始符法令。該部所請除任職未滿三月。或有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或隸屬戰區各省尙未舉行甄別者。應另定辦法外。所有各機關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送部審查。逾期一律不予甄別之處。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抄本年內應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

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未經填送該項甄別審查表之所屬各機關一體趕速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福建勳匪司令張貞電稱。周志羣章梓誠心效順。反戈討逆。已由該勳匪司令部給以閩北討盧軍縱隊名義。將功贖罪。請免予通緝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第十二師師長金漢鼎以該周志羣等在瑞金叛變電請鈞府准予通緝在案。據電前情。除由職部復電照准外。擬請鈞府准予取消通緝。以觀後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并行知行政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救災準備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救災準備金法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稱遵令推行國歷現擬另編簡歷並印日歷月分牌業將稿本編竣需洋二萬零八百元此項開支不在預算範圍以內請飭財政部照撥等情抄同原預算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分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清江縣十八年份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卸任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

呈報遵令交卸國立勞動大學校長兼職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陳次長呈爲此次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擬派瑞士代辦吳凱聲代表出席等情經院議決議照派并令財政部撥國幣四千元交外交部轉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第十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文書局

呈為職局各員遵章致績開具清單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科員張占鼈江聖壇准予升支薦任三級俸科員胡建磐准予升支委任一級俸一等書記官沈叔翼楊立生吳國權准予升支委任二級俸科員陳新佐王第祺准予以薦任存記遇缺升用二等書記官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三等書記官沈文雄王良弼曾伯球准予各晉一級一等書記齊憲為陳光遠楊識三鄭谷趙玉燕趙孝序陳希亮陳育錕姚汝藩准予升為三等書記官薦任科員何倫方二等書記官朱顯章三等書記官王容各准予記大功一次一等書記官陳新讓二等書記官盧繼各准予記功一次以示激勵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第十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印鑄局

呈為職局各員遵章致績開具清單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科員施震華准予升支薦任三級俸科員索樹白准予升支委任一級俸科員陳似陳廉文准予以薦任存記二等書記官殷震夏馮鑑韓華准予各晉一級三等書記官張筠谷譚煊芝馬卓森毛立民准予各晉一級一等書記許允熾樊文煜陳明亮方素僧准予晉為三等書記官其一等書記官賀漢生三等書記官劉執端各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激勵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委任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沈文雄王良弼曾伯球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齊憲為陳光遠楊識三鄭谷趙玉燕趙孝序陳希亮陳育錕姚汝藩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許景周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殷震夏馮鑑韓華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張筠谷譚煊芝馬卓森毛立民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許允熾樊文煜陳明亮方素僧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江馬采娥與夏紹虞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離婚及其認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河北李慎齋與興泰洋行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命上告人給付年息一分之部分廢棄上開利息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趙杰藩等與趙翊葆因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福建謝秀姬與張木桂婢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尤積祿與尤積賢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北甯鐵路局與朱振三因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東劉和合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鄧壽卿販賣鴉片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陳金繼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周楚雲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湖北張成大行使偽造銀行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南董欽峯因李來娃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李秋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秋仔之公訴不受理

江蘇王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河北孫香齋與承子壽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郭陳氏與郭傳嗣因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福建盧聿興與吳淑玉因股款涉訟聲請拒却推事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東湯簡軒等與張其因建築費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 \* \* \*  
 \* \* \* \* \*  
 \* \* \* \* \*  
**印鑄局啓事一**  
 \* \* \* \* \*  
 \* \* \* \* \*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	價	目
一頁	每	號	八元
半頁	每	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